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二零零四年經審核末期業績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38,175	483,467
銷售成本		(521,750)	(460,013)
毛利		16,425	23,454
其他收益及利潤	2	21,015	10,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67)	(10,334)
營運及行政支出		(12,114)	(15,819)
其他經營支出		(5,588)	(4,240)
經營業務溢利	4	15,871	3,349
財務費用		(370)	(1,0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2,593	2,625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818	2,818
除稅前溢利		20,912	7,783
稅項	5	(823)	(3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20,089	7,448
每股盈利			
基本	7	1.12港仙	0.41港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會計政策

除定期重新計算若干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致使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利潤

營業額指已出售產品之發票價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利潤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8,175	483,467
其他收益及利潤：		
利息收入	1,287	3,972
出售長期上市投資之利潤	—	185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利潤	7,621	5,292
出售一間不再綜合賬目附屬公司之利潤	4,162	—
出售固定資產之利潤	5,874	4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071	798
	21,015	10,288
	559,190	493,755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費用。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25,737</u>	<u>469,422</u>	<u>12,438</u>	<u>14,045</u>	<u>—</u>	<u>—</u>	<u>538,175</u>	<u>483,467</u>
分類業績	<u>2,280</u>	<u>1,660</u>	<u>986</u>	<u>1,097</u>	<u>(2,822)</u>	<u>(5,456)</u>	<u>444</u>	<u>(2,699)</u>
其他收益及利潤							21,015	10,288
無分配之費用							(5,588)	(4,240)
經營業務溢利							15,871	3,349
財務費用							(370)	(1,0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2,593	2,625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818	2,818
除稅前溢利							20,912	7,783
稅項							(823)	(335)
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20,089</u>	<u>7,448</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泰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2,438</u>	<u>13,601</u>	<u>—</u>	<u>14,970</u>	<u>525,737</u>	<u>454,896</u>	<u>538,175</u>	<u>483,467</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521,750	460,013
折舊	1,295	2,169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252	1,723
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184	7,147
退休金供款計劃	116	143
滙兌收益，淨額	(406)	—
其他經營支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撥備	445	1,120
未變現上市投資之虧損淨額	5,143	3,120
	<u>5,588</u>	<u>4,240</u>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年度之撥備	758	1,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0)	(1,510)
	<u>428</u>	<u>(281)</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395</u>	<u>616</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823</u>	<u>335</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本年度內不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20,08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7,448,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1,80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核心之國際鋼鐵貿易業務及達至成本效益。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多項活動，都是旨在提升效率及精簡集團行政職能。

鋼鐵貿易

承接二零零三年走勢，國際鋼鐵貿易於二零零四年之競爭持續激烈。鋼鐵價格上升步伐急速，令客戶不願意以高價大批購買或積存鋼鐵產品存貨。此外，由於此市場有部份參與者透過蝕本割價及承擔蒙受損失之風險，務求達至業務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因此利潤日益減少。在此情況下，憑藉所建立之全球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以及所採用之成功業務模式，本集團再次穩佔市場地位。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鋼鐵貿易部門錄得鋼鐵產品之銷量約150,000公噸，營業額達52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2%。

除上述合理之成果外，為進一步確保未來之成功，本集團定期召開鋼鐵貿易會議，以檢討及評估業務物流及風險組合。此外，對所有鋼鐵買賣交易進行嚴格檢討及評估以確保其可順利及專業地進行。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發展外判資源及開拓業務商機。

電子業務

就回顧年度而言，電子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賺取少量之經常性收入，按營業額12,400,000港元計算，電子業務錄得約1,000,000港元溢利淨額。考慮到所產生之收入有限，本集團擬尋求潛在買家出售相關業務。

組合投資

本年內，本集團透過套現投資組合活動獲得超過7,600,000港元之溢利。本集團從事組合投資之原因有二。首先，本集團投資於價值被低估之業務，倘時機配合，在長遠而言可能演變成策略性投資。倘不符合該等條件或股價上升至高於完全反映投資價值之水平，則本集團會將投資變現套利。第二，本集團管理層擁有專業知識及專才，本集團伺機投資於超賣的股份。本集團目前之財務架構不時會有大量現金流入，而有限之組合投資活動可改善現金結餘回報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為分散投資風險，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專注於泰國、日本及韓國股市之組合投資。

然而，香港股市於本年度期間非常反覆且容易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將投資組合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估值時，產生5,10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現金調配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89,000,000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1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為4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現金及來自其核心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10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本集團處於有利陣地，憑藉於年內進一步發展供應商及客戶基礎後，日後可展現強勁之表現。預計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亞太區之核心業務活動，以提升其作為一家專門從事鋼鐵業務集團之地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重新專注於尋求內部增長，並不斷探討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及賺取龐大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為配合本公司之方向及理念，本集團已對上海物業市場作出詳細之可行性研究，並將於適當之時機積極投入該業務領域。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擁有進軍該新業務領域所必需之技能及專才。

除進軍上海地產市場外，透過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加強業務之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朝着為股東取得最高回報之目標前進。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更專注於業務拓展及物色有利可圖且前景樂觀之商機。無論是內部增長或以收購方式實現業務增長，其必為經過審慎計算及評估之增長。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而行事，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七段之規定特定任期一項除外，但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財務資料之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而上述附錄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盧益榮先生及黃艷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54號萬事昌集團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及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ii)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至6項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於稍後一併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